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龙精细化工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龙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龙精细化工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肇庆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约定中行肇庆分行为天龙精细化工提供 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其中包括 4,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和 1,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；近日，天龙精细化工与中行肇庆分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申请使用了上述《授信额度协议》项下的授信额度。根据公司与中行肇庆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〈补充协议〉》，公司为上述《授信额度协议》项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4,750 万元。

二、担保额度的审批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，由原一年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.33 亿元额度增加至 12.13 亿元额度，其中银行融资担保 5.73 亿元，业务担保 6.4 亿元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反担保等方式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其中，对天龙精细化工可提供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。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已为天龙精细化工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,790 万元，尚余担保额度为 1,21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对天龙精细化工的实际担

保余额为 8,448.82 万元；

三、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德庆县县城工业集约基地精细化工危化品专区

3、法定代表人：肖和平

4、注册资本：9000 万元

5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。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

7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04 日

8、股东情况：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%，德庆荣鹏林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%。

9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		2022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
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28,296.38	11,744.89	16,551.49	26,268.07	9,197.60	17,070.47
	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			2022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	
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	38,501.93	1,451.87	1,502.96	9,577.33	472.00	449.07

10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 4,750 万元；

（2）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

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,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2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: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21,300 万元,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2,790 万元,尚余担保额度 28,51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(含反担保、业务担保)为 85,348.82 万元,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.17%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;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天龙精细化工与中行肇庆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